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向前追溯,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间,误将该会计政策向前追溯,导致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个别上期数据出现错误(本期数据无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第十节”/“二、财务报表”/“3、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4,519,935.46	445,771,956.25
其中：营业收入	864,519,935.46	445,771,95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7,047,714.45	402,946,288.75
其中：营业成本	620,284,072.71	315,296,24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4,062.53	2,937,861.52
销售费用	70,137,062.95	35,913,288.67
管理费用	63,526,935.64	39,799,938.27
财务费用	-8,570,765.11	-983,632.22
资产减值损失	16,716,345.73	9,982,58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3,192.85	-282,0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91,521.13	6,308,05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66,934.99	48,851,694.39
加：营业外收入	1,059,214.06	127,46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24,652.76	113,23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01,496.29	48,865,925.46
减：所得税费用	22,212,401.34	7,792,44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89,094.95	41,073,4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1,621.31	37,052,261.79
少数股东损益	5,127,473.64	4,021,22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118.81	142,662.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118.81	142,662.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118.81	142,662.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118.81	142,662.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40,213.76	41,216,1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12,740.12	37,194,92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473.64	4,021,222.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	0.1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4,519,935.46	445,771,956.25
其中：营业收入	864,519,935.46	445,771,95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7,047,714.45	402,946,288.75
其中：营业成本	620,284,072.71	315,296,24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4,062.53	2,937,861.52
销售费用	70,137,062.95	35,913,288.67
管理费用	63,526,935.64	39,799,938.27
财务费用	-8,570,765.11	-983,632.22
资产减值损失	16,716,345.73	9,982,58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3,192.85	-282,0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91,52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66,934.99	42,543,638.62
加：营业外收入	1,059,214.06	6,435,51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24,652.76	113,23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01,496.29	48,865,925.46
减：所得税费用	22,212,401.34	7,792,44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89,094.95	41,073,4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1,621.31	37,052,261.79
少数股东损益	5,127,473.64	4,021,22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118.81	142,662.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118.81	142,662.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118.81	142,662.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118.81	142,662.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40,213.76	41,216,1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12,740.12	37,194,92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473.64	4,021,222.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	0.10

2、“第十节”/“二、财务报表”/“4、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3,706,753.10	338,238,594.46
减：营业成本	159,423,647.44	240,386,156.04
税金及附加	801,626.85	2,133,226.20
销售费用	20,411,021.27	25,293,511.42
管理费用	17,165,624.51	25,825,046.47
财务费用	-7,089,089.08	-1,018,974.72
资产减值损失	124,551.00	8,915,84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968,079.05	-982,0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426,05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7,837,450.16	42,147,809.89
加：营业外收入	17,77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84,325.21	99,750.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5,870,894.99	42,048,059.35
减：所得税费用	6,065,963.06	6,307,20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9,804,931.93	35,740,85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04,931.93	35,740,850.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3,706,753.10	338,238,594.46
减：营业成本	159,423,647.44	240,386,156.04

税金及附加	801,626.85	2,133,226.20
销售费用	20,411,021.27	25,293,511.42
管理费用	17,165,624.51	25,825,046.47
财务费用	-7,089,089.08	-1,018,974.72
资产减值损失	124,551.00	8,915,84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8,079.05	-982,0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37,450.16	35,721,759.42
加：营业外收入	17,770.04	6,426,05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84,325.21	99,750.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0,894.99	42,048,059.35
减：所得税费用	6,065,963.06	6,307,20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4,931.93	35,740,85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04,931.93	35,740,850.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0

3、“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更正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因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通过政策变更后转入“其他收益”列报的金额为6,791,521.13元，**报表数调整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为6,308,055.77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亦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更正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因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通过政策变更后转入“其他收益”列报的金额为6,791,521.13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4、“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9、其他收益”

更正前：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626,870.62	5,356,256.52
补助及补贴	1,151,692.56	451,799.25
资助资金		500,000.00
税务返还	12,957.95	
合计：	6,791,521.13	6,308,055.77

更正后：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626,870.62	
补助及补贴	1,151,692.56	

资助资金		
税务返还	12,957.95	
合计:	6,791,521.13	

5、“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0、营业外收入”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55.10		
其他	1,051,258.96	127,463.78	
合计	1,059,214.06	127,463.78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55.10		
政府补助		6,308,055.77	
其他	1,051,258.96	127,463.78	
合计	1,059,214.06	6,435,5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 生金额	上期发 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及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51,799.25	与收益相关
资助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转入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5,356,256.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308,055.77	--

除上述更正外,《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